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1:24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 98年度署聲議字第 244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7、8、9、10 條(94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按「獨資商號者，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義主體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144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○○器材行係異議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而移送機關傳真決標公告所示，第三人苗栗縣立○○國民中學等工程之得標廠商為「○○器材行」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二者實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。行政執行處形式上審核移送機關檢附之移送書、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等文件，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，乃核發執行命令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之工程債權予以執行，並無不合。異議人主張義務人為自然人，各工程債權的主體是法人，執行對象錯誤云云，容屬誤解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　　98 年度署聲議字第 244 號

異議人即義務人　徐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滯納違反消防法罰鍰，對本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7 年度消防罰執字第 4992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竹執仁 97 年消防罰執字第 00049929 號執行命令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義務人為自然人，各工程債權的主體是法人，執行對象錯誤。○○縣體育場之工程為保養合約，每月定期保養，定期申請費用，執行命令使合約無法持續，對工程合約雙方造成之損失，無法彌補，且在重新招標等待期中之公共安全無法得到保障。各學校之工程已結案，工程保固進行中。在保固中，保固金若執行，第三人須另覓財源保固，於理於法不合，新竹行政執行處（下稱新竹處）執行命令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云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苗栗縣政府（消防局）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以異議人滯納違反消防法罰鍰，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7 年至 98 年間陸續移送新竹處執行，應執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9 萬 4,000 元。新竹處以 98 年 4 月 21 日竹執仁 97 年消防罰執字第 00049929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，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苗栗縣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○○高級中學、○○縣立體育場、○○縣政府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國民小學之工程債權（含工程款、押標金、保固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債權）在 269 萬 4,000 元範圍內為執行，禁止異議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異議人清償，並將該扣押之金額逕寄移送機關收取。異議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28 日（新竹處收文日）以如前揭事實欄所敘事由聲明異議。又除○○縣立體育場於 98 年 4 月 30 日函○○消防器材行並副知新竹處略以將依系爭命令，將該行承包○○縣立體育場 98 年度代管○○國小分校體育館全

館暨體育場各場館消防相關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用，於該行每期向○○縣立體育場請款時將該款項扣押並逕寄移送機關等語外，其他第三人回復結果，或無債權存在，或無工程款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「獨資商號者，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義主體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144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○○器材行係異議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而移送機關傳真決標公告所示，第三人苗栗縣立○○國民中學等工程之得標廠商為「○○器材行」，此有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決標公告附於新竹處執行卷可稽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二者實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。新竹處形式上審核移送機關檢附之移送書、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等文件，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，乃以系爭命令執行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之工程債權，並無不合。異議人主張義務人為自然人，各工程債權的主體是法人，執行對象錯誤云云，容屬誤解。

三、次按強制執行法第 115　條所稱金錢債權，如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扣押或讓與之規定，自非不得以之為強制執行標的（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81　號判例參照），亦即債務人之財產，乃債權人債權之共同擔保，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凡於開始實施執行時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除非係法律之特別規定，不得作為執行之對象外，原則上均得為執行之標的。又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15　條之金錢債權，雖為附有條件、期限或對待給付之債權，仍得為執行之對象。本件新竹處曾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苗栗南苗郵局之金錢債權執行，僅扣押收取 789　元。另通知異議人到處據實陳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、繳清滯欠款項未果，而以系爭命令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苗栗縣立○○國民中學等之工程債權（含工程款、押標金、保固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債權）扣押，對執行目的之達成有其必要，其裁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異議人主張○○縣體育場之工程為保養合約，每月定期保養，定期申請費用，系爭命令使合約無法持續，對工程合約雙方造成之損失，無法彌補，且在重新招標等待期中之公共安全無法得到保障。各學校之工程已結案，工程保固進行中。在保固中，保固金若執行，第三人須另覓財源保固，於理於法不合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　條、第 8　條、第 9　條、第 10 條云云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　條第 2　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6　月 3　日

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

署長　林○○

資料來源：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（第 9 輯）第 79-82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